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林正憲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好清潔環境維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玖昌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81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林正憲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,060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06,06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73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、LINE對話截圖、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異動查詢結果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醫療費用收據、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具權利主張之一貫性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曾靖文